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何小姐  
電話：02-8101-3752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1500063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63321A0C\_ATTCH5. pdf、00063321A0C\_ATTCH4. docx)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二十六條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各資訊公司(含附件)、本公司各單位(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6/04/16  
13:06:46  
交換章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 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證券商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暨相關法令規定之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辦理。</p> <p>(第二項) 本公司應將證券商依前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以電子媒體方式核轉主管機關。</p> <p>(第三項至第六項略)</p> <p>(第七項) 證券商各項財務報告、月計表，本公司並以電子媒體供公眾閱覽。</p> <p>(第八項至第十項略)</p> <p>(第十一項) 第四項規定應檢送之各項資料，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通知證券商加送；<u>第一項、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u>應以電子媒體申報者，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通知證券商以書面加送，證券商應於限期內送達本公司。</p>	<p>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證券商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暨相關法令規定之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辦理。</p> <p>(第二項) 證券商應將依前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並檢附相關文件，<u>檢送本公司各一式二份</u>，本公司並以一份核轉主管機關。</p> <p>(第三項至第六項略)</p> <p>(第七項) 證券商各項財務報告、月計表，本公司並以<u>書面或電子媒體</u>供公眾閱覽。</p> <p>(第八項至第十項略)</p> <p>(第十一項) 第四項規定應檢送之各項資料，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通知證券商加送；<u>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u>應以電子媒體申報者，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通知證券商以書面加送，證券商應於限期內送達本公司。</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3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150380806號令及115年2月6日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自115會計年度起證券商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時，僅需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無須再辦理書面申報，爰配合調整第一項、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十一項條文文字。本項財務報告申報無紙化措施，落實減碳及永續目標，有助降低企業成本及簡化申報流程，提升資料傳輸與查詢便利性。</p>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150006332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二十六條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4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1150339547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財務報告申報無紙化政策，自115會計年度起證券商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時，僅需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無須再辦理書面申報，爰修正旨揭規範文字。

總經理 李 愛 玲